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审字〔2026〕83号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阳城县产业集群区客货分流通勤通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阳城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关于报批阳城县产业集群区客货分流通勤通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阳公建发〔2026〕32号）及附件收悉。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2026年第15次常务会议纪要和第95次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原则同意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609-140522-89-01-281866

二、项目名称：阳城县产业集群区客货分流通勤通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三、建设单位：阳城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四、建设地址：阳城县凤城镇下川村、老窑头社区、岳庄村、南安阳村

五、道路走向：道路起点为凤城镇下川村丽泽大桥西侧，终点为苏州智慧产业园西侧。

六、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14.1391公顷，道路长度约2.692km，含桥梁5座，道路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道路标准红线宽度24m，设计行车速度40km/h，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智慧路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管网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同步配套建设桥下停车场及充电桩、沿线广告位等附属设施等。

七、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2972.1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3382.3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882.47万元、预备费3707.32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县政府投资。

八、建设工期：24个月

九、项目招投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须严格按照批复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要求，明确务工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任务，细化、实化“以工代赈”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劳务报酬、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工作，推行信息公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施工、竣工进度等基本信息。项目建设全过程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工程合同管理制等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组织实施。

接文后，项目单位要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尽快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11月12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11月12日印

阳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6-038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阳城县产业集群区客货分流通勤通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td><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阳城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td></tr>
<tr><td rowspan="2"></td><td colspan="2">招标范围</td><td colspan="2">招标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招标方式</td><td rowspan="2">不采用 招标方式</td></tr>
<tr><td>全部招标</td><td>部分招标</td><td>委托招标</td><td>自行招标</td><td>公开招标</td><td>邀请招标</td></tr>
<tr><td>勘察</td><td>核准</td><td>----</td><td>核准</td><td>----</td><td>核准</td><td>----</td><td>----</td></tr>
<tr><td>设计</td><td>核准</td><td>----</td><td>核准</td><td>----</td><td>核准</td><td>----</td><td>----</td></tr>
<tr><td>建安工程</td><td>核准</td><td>----</td><td>核准</td><td>----</td><td>核准</td><td>----</td><td>----</td></tr>
<tr><td>监理</td><td>核准</td><td>----</td><td>核准</td><td>----</td><td>核准</td><td>----</td><td>----</td></tr>
<tr><td>重要设备</td><td>核准</td><td>----</td><td>核准</td><td>----</td><td>核准</td><td>----</td><td>----</td></tr>
<tr><td>材料</td><td>核准</td><td>----</td><td>核准</td><td>----</td><td>核准</td><td>----</td><td>----</td></tr>
<tr><td>招标公告发布媒体</td><td colspan="6">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晋城）</td></tr>
</table>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根据有关规定，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各项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

二、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含材料）、监理、重要设备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

三、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晋城）发布，中标候选人也应在平台公示。

四、该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发布 30 日前公开发布招标计划。

五、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 12 日